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
七十七府法三字第二七八〇二二號

修正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「附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乙份。

市長 吳 伯 雄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掌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之研習、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 教務組掌理研習計畫之擬訂、研習人員之遴選、研習資料之編印、課程編排與實施、研習人員成績之評定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
二 輔導組 掌理研習人員生活輔導、品德考核、聯誼活動、追蹤輔導，暨教師諮詢服務及有關教育輔導

等事項。

三 研究組掌理教育問題之研究、教學資料之蒐集、研編、出版、教具之研製與推廣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
四 總務組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保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編審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書記。

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本中心得視研習需要，聘請講座、生活輔導員及教學演示人員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得商請適當之學校為實習學校。

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第九條 一 主任。

二 秘書。

三 組長。

四 主任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。

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，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請教育局核定，丙表由本中心定之，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十三條

第十二條

第十條

第十一條

第十條

第十三條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註
主任	簡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一三	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薦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職務列等表」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職務列等表」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職務列等表」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編審	薦任	一	
輔導員	薦任	二	
組員	委任	九	內一人得列為薦任
技術員	委任	一	
書記	委任	二	
會計員	兼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兼任	一	
人事助理員	兼任	一	